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09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程京玉、李太权及独立董事周到、张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京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1.1《关于补选范智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补选周家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补选李海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关于确定董事2023年综合薪酬及2024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9.6万元/年,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程治文,其薪酬根据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综合薪酬及2024年基本薪酬的公告》。

董事程京玉、程治文及独立董事周到、蒋岩波、张博作为关联人,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

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综合薪酬及2024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高管职务确定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综合薪酬及2024年基本薪酬的公告》。

董事程京玉、程治文作为关联人,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太权投反对票的理由为:公司2023年业绩下滑,公司总裁薪酬与2023年相比保持不变,未体现绩效与薪酬挂钩的原则,反对总裁2024年薪酬,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则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部分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15: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10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李娜娜、杨伟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了《关于确定监事2023年综合薪酬及2024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综合薪酬及2024年基本薪酬的公告》。

全体监事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1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席者空缺,为补全董事会人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控股股东程京玉先生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9条的约定,新兴集团推荐范智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推荐李海荣先生及周家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同意补选上述三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补选范智泉先生、周家橼先生及李海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估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范智泉先生、李海荣先生及周家橼先生简历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4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智泉先生简历

男,出生于197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公共组织与人力资源专业。曾任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起至今,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风控部副总经理。

范智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海荣先生简历

男,出生于197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路劲基建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平顶山路劲许南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副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不须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闪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23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李海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家橼先生简历

男,出生于199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香港钜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法务经理、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于2022年4月入职公司担任法务总监,负责公司法务、合规及风险控制相关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家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12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综合薪酬及2024年基本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定董事2023年综合薪酬及2024年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综合薪酬及2024年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监事2023年综合薪酬及2024年基本薪酬的议案》,其中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综合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9.6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中的外部董事李太权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职责确定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综合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其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后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发放。

5、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6、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经核算,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如下:

| 姓名 | 职务 | 2023年税前综合薪酬(万元) |
|---|---|---|
| 程京玉 | 董事长、总裁 | 136.29 |
| 梁春雷 | 董事、副总裁 | 38.93 |
| 李中华 | 原董事、常务副总裁(2023年4月31日辞职) | 64.47 |
| 阎军 | 原董事、财务总监(2023年2月28日辞职) | 33.11 |
| 朱亚明 | 副总裁、原董事、董事会秘书 | 56.56 |
| 程治文 | 董事 | 27.15 |
| 周到 | 独立董事 | 9.60 |
| 蒋岩波 | 独立董事 | 9.60 |
| 张博 | 独立董事 | 9.60 |
| 胡艳君 | 监事会主席 | 36.37 |
| 李娜娜 | 监事 | 51.41 |
| 杨伟坚 | 职工代表监事 | 16.01 |
| 李海荣 | 副总裁 | 52.56 |
| 卢建春 | 副总裁 | 57.88 |
| 韦晓 | 财务总监 | 39.44 |
| 周家橼 | 董事会秘书 | 40.16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基本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通胀水平、公司盈利状况、个人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薪酬标准

| 姓名 | 职务 | 2024年税前基本月薪(万元) |
|---|---|---|
| 程京玉 | 董事长、总裁 | 11.20 |
| 程治文 | 董事 | 3.00 |
| 蒋岩波 | 独立董事 | 0.80 |
| 张博 | 独立董事 | 0.80 |
| 周到 | 独立董事 | 0.80 |
| 胡艳君 | 监事会主席 | 3.00 |
| 李娜娜 | 监事 | 4.20 |
| 杨伟坚 | 职工代表监事 | 1.50 |
| 朱亚明 | 副总裁 | 3.00 |
| 李海荣 | 副总裁,拟任董事 | 4.30 |
| 卢建春 | 副总裁 | 5.00 |
| 韦晓 | 财务总监 | 4.00 |
| 周家橼 | 董事会秘书,拟任董事 | 4.00 |

董事李太权及拟任董事范智泉不在公司领薪。

(二)薪酬发放

1、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2、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根据其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后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发放。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13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2月19日(周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9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19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5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01 | 《关于补选范智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补选周家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3 | 《关于补选李海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确定董事2023年综合薪酬及2024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确定监事2023年综合薪酬及2024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 √ |

说明: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议案2、议案3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及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徐欣琳,联系电话:0755-2606724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1.01 | 《关于补选范智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2 | 《关于补选周家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3 | 《关于补选李海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2.00 | 《关于确定董事2023年综合薪酬及2024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确定监事2023年综合薪酬及2024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 √ | | |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授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所持本公司股票性质: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2月18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11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发出,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并于2024年1月23日形成有效决议。应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曾道荣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将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曾道荣先生简历如下:

曾道荣先生,1960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三级职员。1986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并留校任教;1992年2月至1994年2月,任中共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总支副书记;1994年2月至2007年7月,任西南财经大学总务处副处长、处长;2000年9月至2007年7月,任后勤服务总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助理、后勤服务总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共西南财经大学委员会常委、副校长;2012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中共西南财经大学委员会副书记。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2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5日

3.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75 | 东方电气 | 2024/1/29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5.61%股份的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1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提案的具体议案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5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5日

至2024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及H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2.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 2.01 | 选举孙国君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 3.01 | 选举曾道荣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和2023年1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2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3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附件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2.01 | 选举孙国君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
| 3.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选举曾道荣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回 执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2月5日上午9:00在中国四川省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之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姓名 | |
| 持股量 | |
| 亲自/委托代理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股东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 电话号码 | |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4、对“亲自/委托代理人”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5、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4年2月4日前送达公司的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政编码:611731)或传真(传真号码:86-28-87583551)方式送达公司。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10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在公司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方式

(一)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22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反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过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关于《东兴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了《东兴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对公告内容作如下更正:

一、原“1.公告基本信息”为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兴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兴数字经济混合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20440 |
| 基